
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

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及教师 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和信息更正流程

一、受理范围

持有安康市、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安康市内在岗教师申请证书补发换发和信息更正，向所在县区教体局提出申请，提交资料，经县区教体局初审、汇总，在每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期间统一报送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审核，领取证书打印，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后发给申请人员。外地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申请证书补发换发和信息更正，于每月最后一周到原发证机关办理。

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委托人（持证人）出具的委托书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
二、教师资格证、认定申请表补发换发的情形

1. 补发教师资格证、认定申请表的情形为：教师资格证、认定申请表遗失。

2. 换发教师资格证的情形为：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有损毁现象，影响正常使用。

三、教师资格证、认定申请表补发换发和信息更正办理程序

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和信息更正办理流程图

提出申请

市内在岗人员向所在县区提出申请，外地和社会人员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。

提交资料 1. 《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申请表》、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》(一式两份); 2. 《教师资格认定过渡申请表》或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一份; 3.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本复印件一份; 4. 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小 2 寸 2 张; 5. 持有 2007 年以前教师资格证的需提交相关毕业证复印件; 6. 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, 需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。

审核材料

1. 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系统、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核实相关信息。2007 年前认定的资格数据查询单机版系统, 2008 年后的认定数据, 查询网络版认定系统, 提出审核意见。
2. 经过查询仍无法提出审核意见的, 提出补充材料完成审核或提出审核不通过的理由和依据。

审核通过, 发放证书

审核不通过, 记录在案, 说明理由, 退回申请, 并告之申请人。

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流程图

